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2〕27号

丹凤县兴邦工贸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230555547XQ

法定代表人：张鹏

地址：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事处东河社区

我局于2022年3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实木家具生产项目喷漆房正在运行，VOCs治理设施内未安装过滤棉、仅安装了1层活性炭吸附装置，与环评要求不符，存在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丹凤县兴邦工贸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张鹏、厂长何雷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2年3月16日由该公司厂长何雷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高阳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2022年3月16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高阳制作，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现场照片2张（2022年3月16日由段小卫、李高阳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2022年4月2日，我局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2〕13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

证的权利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也未申请听证，视为放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”的规定。结合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一类第（三）项“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2022年3月28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(大写)：人民币伍万元整(50000.00)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4月19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